

# 促就业保民生 引人才促发展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戴静解读促就业、引人才政策

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人才是第一资源。10月28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戴静，对该局今年以来在支持企业稳岗扩岗、助力企业人才引进、着力培训技能人才、创业带动就业等方面的举措进行政策解读。

戴静介绍，今年以来，国家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市委市政府对“人才引进”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人社部门着力在政策落实上做到快、准、实、优。1月至9月，全市城镇新增就业5.4万人，引进高层次人才过千人，就业形势稳中有进。

大力支持企业稳岗扩岗。对企业招用毕业两年内的大学生和16岁至24岁失业青年，每人补贴企业1000元，对企业招用退役军人、脱贫人口的，每人补贴企业2000元；对稳定职工和岗位达到相应条件的大型、中小

微企业，分别按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60%返还企业；鼓励金融机构为小微企业发放稳岗扩岗专项贷，单户授信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元；对大型用工企业，在用地、用能、用工、融资等方面予以优先保障。

助力企业人才引进。对企业新招的大学生，按博士8万元、硕士或“双一流”本科生5万元、普通本科生1.2万元、大专生5000元每人每年发放生活津贴，连续发3年。企业引进的各类人才，可向企业所在县(市、区)申请租住人才公寓，按照规定减免租金3至5年。引进人才的配偶、子女及其子女配偶，如在外地工作的，按照“合法合规、双向选择”原则，可申请对口调动安置或由就业部门免费介绍职位。同时，为在堰工作并作出重要贡献的优秀人才，发放“武当人才卡”，这些人可享受安居、医疗、子女教育、父母养

老、交通旅游等34类优享服务。

着力培训技能人才。围绕重点产业、紧扣市场急需，构建以企业为主体、职业学校为基础，政府推动、社会支持的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对企业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的，按每人5000元予以补贴。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和技师、首席技师聘任工作。对开展国家级、省市级技能大师建设项目的，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补助。

积极促进创业带动就业。自主创业

的个人和小微企业，最高可享30万元、5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按贷款实际利率的50%给予政府贴息。对开展省级返乡创业园区项目建设的，给予90万元奖补。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返乡人员等重点群体创业的，可申领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各类企业和广大城乡劳动者，可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及“鄂汇办”APP线上进行政策申领，还可在“十堰公共招聘网”和微信公众号免费发布招聘信息以及线上求职和政策咨询。(记者杨柳)



## 房县公安局 创新举措优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 通讯员夏凡报道：10月25日，笔者从房县公安局获悉，今年以来，该局以企业和群众满意为导向，创新服务举措，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最大限度保障民生。

提升服务意识。每周四早上开展“早训”活动，从着装、队列、仪容仪表、警务礼仪等方面对户籍窗口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规范服务行为，树立公安机关良好形象；对办事流程实行一次性告知制，及时解答群众咨询。

提升办事效率。借助湖北公安政务服务网平台，开展24小时不间断的网上预约、全程网办服务，实行365天户籍业务办理不打烊。

提升服务效能。开通节假日期间“绿色通道”，对于“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实行帮办服务；对群众办事时申请材料不齐全、网上申报流程操作不熟练等情况进行一对一指导，做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 培植特色蔬菜 助推乡村振兴

10月26日，在房县化龙堰镇高桥村露天蔬菜基地，当地农民正在为包菜苗喷施叶面肥。近年来，房县充分发挥区位和气候优势，发展规模化、高质高效型、生态型设施园艺菜、订单露地菜、高山绿色菜、地方特色菜，形成集蔬菜育种、种植、观光、采摘、销售为一体的农旅对接产业链，无公害农产品品牌达到63个，全县蔬菜年均销售收入达19亿元以上，有效促进了乡村振兴，带动了农民增收致富。

特约记者张启龙 摄

## 市经信局 强化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本报讯 通讯员陈洋报道：10月31日，笔者从市经信局获悉，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加强预算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强化事前绩效评估，该局多措并举抓实部门预算项目申报及绩效目标编制工作，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加强培训，充分把握部门预算申报及绩效目标编制要求，细化、量化指标设定，完善立项依据和内容；压实责任，将预算编制、绩效考核、任务落实责任确定到人、细化到点；构建防线，推动绩效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打造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实现财政资金高效使用、精准考核。

## 郧西县委组织部 创新形式提升党务工作水平

本报讯 通讯员陶斯星 廖玉茜报道：“柯鑫同志，你的人党申请书我收到了，近期党支部会安排专人对你进行谈话，祝你早日成为一名合格的共产党员……”10月25日，在郧西县直单位党务干部培训班上，一场发展党员情景模拟剧精彩上演。

针对部分单位发展党员流程不规范、党务干部业务不熟练等问题，郧西县委组织部系统梳理发展党员各个阶段的工作流程和注意事项，通过“情景再现+旁白解读+现场答疑”等方式，现场模拟发展党员的5个阶段和25个步骤，县委组织部干部结合常见问题和易错环节现场答疑。

“我们将持续丰富党务干部培训形式，提升党务干部业务水平。”郧西县委组织部有关负责人说道。

## 房县军店镇中心学校 开展座谈促进新进教师成长

本报讯 通讯员散静妍 王炎林报道：10月28日，房县军店镇中心学校开展以“共话‘新’成长 凝‘新’向未来”为主题的新进教师成长座谈会。

座谈会上，新入职教师代表围绕自身教学、教研、个人成长等方面分享感受。该校负责人对新进教师提出的问题一一作答，并鼓励大家尽快适应学校工作环境，积极投身教育教学工作，不断提升自己的专业素养和教学水平。

# 十堰市郧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郧资规出告字[2024]10号

经十堰市郧阳区人民政府批准，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5(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地块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见附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采用竞价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

求，见拍卖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20日到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楼土地储备中心获取拍卖出让文件并提交书面申请。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20日17时。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会定于2024年11月21日15时在十堰市郧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

六、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十堰市郧阳区城关镇金沙路6号(郧阳区土地储备中心)；十堰市郧阳区茶店镇金龙湖海德公园15号楼一楼(郧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杨先生 谢经理  
联系电话：0719-7228632；  
18627100613

开户单位：十堰市郧阳区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十堰市郧阳区支行

账号：1810013109035012815  
十堰市郧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11月1日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 <sup>2</sup> )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规划指标要求			起始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2024-23	柳陂镇亮子湾村	32750.5	商服	40年	≤0.9	≤40%	≥10%	3970	400
2024-24	柳陂镇大桥村、 郧阳造纸厂	56676.9	商服	40年	≤1.0	≤30%	≥30%	7100	710
2024-25		2400						240	
2024-26	郧阳造纸厂	3829.8	商服	40年	≤0.8	≤30%	≥30%	410	41
2024-27	杨溪铺镇罗沟村	40209.1	工业	50年	≥1.0	≥40%	≤15%	845	85

#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项目“标准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2024年网挂第4号)

经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批准，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公开出让5宗“标准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标准地”地块基本情况  
(一)地块范围及性质：  
(见附表)  
挂牌要求：  
1.土地成交后，竞得人通过资格审查，应在2个工作日内持有关资料原件与出让方签订《成交确认书》。竞得人支付的竞买保证金转为竞得地块的出让金。  
2.竞得人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后10个工作日内，凭《成交确认书》与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标准地”项目建设投资协议》，与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标准地”使用协议》的约定使用土地。如因竞得人原因不能按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竞得人将依法解除《成交确认书》，竞得人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竞得人在土地成交后45日内(含成交当日)必须缴清全部土地出让金。竞得人在缴清税费10个工作日内，由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与受让人进行土地交付并签订《交地确认书》。  
4.竞得人须承诺竞得后，在土地所在地内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并以该项目公司的名义签订《出让合同》，办理企业注册登记。  
5.该“标准地”的区域评价(规划环评、矿产压覆、地灾环评)已完成，竞得人在取得土地后，须根据各相关行业管理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地块评价(备案)手续。  
6.受让人应严格执行本地块的规划条件，严格按照相关指标要求落实。受让人须承诺在土地正式交付次日起半年内开工，开工后三年内全部竣工，并按《“标准地”项目建设投资协议》的约定办理竣工验收和达产复核。  
7.出让方依据投资建设协议的约定，对

“标准地”分时段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二、竞买人按以下要求参与竞买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投标挂牌交易活动。  
凡在本市城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过程中有不良竞买行为，涉嫌违法用地未接受处罚前，因自身原因闲置土地，以及拖欠土地出让价款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其法定代表人)，均不得申请竞买。  
三、用户注册与竞买申请  
1.竞买申请人依照规定，向CA数字证书武汉办事处办理CA数字证书；  
2.竞买申请人办理CA数字证书后需完成网上注册。(注册时应按系统操作说明认真填写注册表格，提供真实、有效的注册信息，成为注册用户)；  
3.竞买申请人需办理网上银行支付系统。  
四、竞买报名  
竞买人须于2024年11月28日16时前登录十堰市国土资源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书并缴纳竞买保证金(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申请人名称与交款人名称应当一致。申请人的竞买资格将在2024年11月29日11时前予以确认。  
五、挂牌出让时间、地点  
公告时间：2024年11月1日至11月20日，计20天。  
挂牌时间：2024年11月21日至12月2日16时30分，计10天。  
摘牌地点：十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出让文件获取  
本次挂牌出让资料及具体要求，详见土地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4年11月28日前从十堰市国土资源网上交易系统网站下载，也可到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业务二室查阅。  
七、其他事项  
1.本次挂牌出让地块设有底价(保留价)，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受让人。

2.本次挂牌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将在有关媒体刊登变更公告或书面通知竞买人，届时以变更公告或书面通知为准。  
3.竞买人可自行踏勘现场。需要组织现场踏勘的，请提前预约。  
4.未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挂牌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书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按时支付土地出让价款应承担违约责任，其竞得结果无效，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6.违约人将被纳入不诚信用户名单，予以公示。不诚信用户在一年内不得参加十堰市任何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活动。

八、联系方式  
出让方：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地址：十堰市白浪中路21号  
联系人：何一  
联系电话：0719-8318737  
CA数字认证证书办理联系人：陈龙辉  
联系电话：18607113805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大道555号融创智谷C2-2栋1601室  
九、查询网址  
本公告和本次拍卖出让结果在十堰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中国土地市场网站和十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同时发布。  
十堰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中国土地市场网网站；  
十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十、保证金缴纳方式  
竞买人申请办好网上银行系统后直接将竞买保证金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全称：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清算户  
开户银行：农商银行白浪支行  
账号：8201000003272876  
联系人：汪丽  
联系电话：0719-8255897 13636149801

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4年11月1日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用地指标		产业准入	起始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加价幅度(万元)
		面积	工业用地				
十开储出(2024)10号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产业园	19202平方米	工业用地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0	36	4
		规划用途	工业用地				
		出让年限	50年				
		容积率	≥1.0				
		绿地率	≤15%				
十开储出(2024)11号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产业园	543平方米	工业用地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15	1.5	1
		规划用途	工业用地				
		出让年限	50年				
		容积率	≥1.0				
		绿地率	≤15%				
十开储出(2024)12号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龙门工业园	19932.6平方米	工业用地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478	48	5
		规划用途	工业用地				
		出让年限	50年				
		容积率	≥1.0				
		绿地率	≤15%				
十开储出(2024)9号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产业园	23532平方米	工业用地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442	44	5
		规划用途	工业用地				
		出让年限	50年				
		容积率	≥1.0				
		绿地率	≤15%				
十开储出(2024)13号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产业园	20740平方米	工业用地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89	38	4
		规划用途	工业用地				
		出让年限	50年				
		容积率	≥1.0				
		绿地率	≤15%				

以上地块需满足：亩均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300万元、投产亩均税收不低于25万元。